

重庆市奉节县太和土家族乡 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两企”是指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三新”是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持续深化服务群众“四访”，打造“三会+法律顾问”基层治理模式。（“三会”：三会指村两委会、理事会、监事会。）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本乡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0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乡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夯实基层纪检力量，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乡镇党代会。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本级兵员征集工作。
20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关工委基层组织建设。
21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
23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民族宗教（2项）	
24	发展、保护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村落、特色民居。
25	引导发展土家族民俗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少数民族运动会。
三、经济发展（9项）	
26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7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29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30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31	巩固提升烟叶、中药材和畜牧业主导产业，引导和支持特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物流等产业的发展。
32	承担本级国有资产管理 and 利用工作。
33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积极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4	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培育，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双专员”制度和“快帮快办”服务民营企业机制。
四、民生服务（16项）	
35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6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7	负责本乡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9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40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1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2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44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5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本级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保障老年人权益。
46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7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9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指导村级成立红白理事会。
50	负责辖区内慈善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开展相关慈善活动，指导村（社区）成立慈善组织。
五、平安法治（16项）	
51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3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4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5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6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57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59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5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6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
六、乡村振兴（10项）	
67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69	负责辖区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70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1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2	负责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3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指导和帮助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74	开展农业机械信息化、智慧化等新技术推广，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监管，指导农业品牌培育。
75	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巡查和应急处置。
76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77	落实本级河长制，负责责任河流管理保护、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等工作，督促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79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80	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利用保护、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
81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和关闭煤矿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82	开展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做好日常巡查、监管。
八、城乡建设（7项）	
83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84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5	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86	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管理。
87	负责本乡镇为业主工程的勘察、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服务保障和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辖区内本级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保障村镇居民生活和农业用水，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化解水事矛盾纠纷。
89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垃圾清运日常管理，维护市容市貌、场镇秩序，管理市政设施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90	负责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巡查。
91	做好文化和旅游阵地建设、开展文体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
十、综合政务（7项）	
92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3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4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5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6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98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5项）				
1	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 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 4.协助县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
2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工作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委：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日常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违法建设行为，整治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3.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工作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3	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收集、分析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3.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督促被审计单位抓好反馈问题整改。 4.指导全县内部审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和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2.按要求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并上报整改情况，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4	农药使用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5.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配合部门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配合部门查处农药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县农业农村委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协助县农业农村委做好官方兽医监督考核。 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6	生猪屠宰监管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负责配备足额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负责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负责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检疫证明、病害动物屠宰、注水动物加工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7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对渔港、渔业船舶、渔机具、渔药、有害水生动植物等加强监督管理。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确定用于渔业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等功能水体的最低水位线。 发现炸鱼、毒鱼、电鱼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部门。 协助部门开展违法信息实地核查，配合实施渔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按照行政区划对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进行监督管理。 6.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人工增殖放流以及其他措施，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7.确定用于渔业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等功能水体的最低水位线。 8.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9.污染渔业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 10.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渔业管理工作。	资源保护违法行为的督促整改。 6.定期开展巡河检查，劝导制止轻微违规垂钓人员。
8	农民合作社发展、管理	县农业农村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做好辖区农民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工作。 2.加大对失信农民合作社的政策宣传，引导其开展信用修复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及时将农民合作社登记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农民合作社名单等信用信息通报县农业农村委。 2.依法实施信用修复、注销、吊销等业务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保障。	1.对提出申请的农民合作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推荐至县级部门。 2.指导农民合作社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9	渔业发展及统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	1.负责渔业技术推广和服务。负责水产品、渔用饲料、渔用药物质量监督检验测试，在资质范围内参与渔业资源养护和渔业水质监测。 2.负责水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负责拟定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并指导实施，承担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和保障的工作。	1.负责辖区内渔业技术指导与推广，渔业技术培训，渔业信息服务。 2.负责涉及农业总产值、增加值等经济数据的渔业统计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建立辖区渔业经营主体台账，督促辖区渔业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主体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养殖户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加强尾水处理管理，保障水产品质量和水体安全。
10	植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委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开展检疫员的培训。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检疫性有害生物责令限期除害处理。 6.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8.协同林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植物检疫相关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2.加强对植物检疫工作的组织领导。 3.负责植物检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植物检疫需要，做好本辖区内植物有害生物日常巡查，发现植物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时向部门报告。 3.协助开展疫情除治、专题调查等工作。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种粮大户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	<p>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种粮大户补贴工作。</p> <p>2.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耕地地力补贴和种粮大户面积。</p> <p>3.负责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p>	<p>1.负责建立、公开公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到户花名册。</p> <p>2.负责核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种粮大户面积。</p> <p>3.负责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名单。</p> <p>4.负责在耕保平台和一卡通系统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的名单。</p>
1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委 县气象局	<p>县农业农村委：</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指导。</p> <p>县气象局：</p> <p>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p>	<p>1.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p> <p>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p> <p>3.动员、组织各村（社区）开展特殊病虫害问题的统防统治。</p>
13	农业生物安全	县农业农村委	<p>1.依法开展农业生物安全监督检查。</p> <p>2.根据预测和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预警、生物安全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p> <p>3.保障农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配。</p> <p>4.制定并组织、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农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农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做好本辖区农业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科技型企业培育和服务	县科技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脐橙产业中心 县林业局 县烟草局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审核企业入库信息的完整性，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推荐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 负责收集乡镇（街道）产业发展服务需求，做好选派沟通联络和服务对接工作。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收集相关资料。 <p>县农业农村委、县脐橙产业中心、县林业局、县烟草局：</p> <p>负责各自领域特派员选派工作，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 提供产业发展服务需求，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上报科技特派员服务资料。 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全国科普日等重大活动及节日。
15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 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对爆破、打井、采石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协同县住建委、县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二、民生服务（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科学普及	县科协	1.负责科普宣传培训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 2.负责制定方案并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论文大赛。 3.指导全县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农民科技小院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4.制定“全国科普月”活动方案，举办县级主场活动。	1.组织基层群众积极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活动。 2.负责辖区内“全国科普月”相关活动的开展。
1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县城市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牵头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并实时公布。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7.对合规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行为、招生宣传等内容进行审查备案。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教委划转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人员和周边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2.依法查处私自在居民住宅违规组织教育培训，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p> <p>县文化旅游委： 1.配合县教委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办学条件现场核验、日常监管、年度检查等工作；共同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2.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督查检查。</p> <p>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2.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p>	
18	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护	县公安局	<p>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主动认定见义勇为人员，接受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推荐认定的见义勇为人员。</p> <p>3.及时调查核实、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p> <p>4.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侵害请求保护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p>	<p>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活动，发挥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舆论引导作用。</p> <p>2.申报见义勇为人员，配合开展调查核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19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社保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检查。 2.负责搜集整理公益性岗位花名册。	1.宣传公益性岗位政策。 2.按需规范开发公益性岗位。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培训和管理。
20	返乡创业就业服务	县人力社保局	1.开展线上业务培训，强化数据运用和数据检查。 2.统筹组织开展返乡创业园建设，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共富工坊创建。 3.统筹做好劳务经纪人管理、培训。	1.组织村（社区）劳务经纪人开展信息更新工作，做好专、兼职劳务经纪人的日常管理。 2.负责指导辖区内返乡创业园建设和就业帮扶车间、共富工坊创建。
21	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政策申领	县人力社保局	1.为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落实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2.复核、审批创业补贴申请。	受理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退役军人培训、教育、宣传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申报培训项目，申请教育培训资金。开展好身份审核、参训资格认定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依托学习交流群、“学习强国”APP等载体，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 3.指导服务站点办公场所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融入本地红色元素和“军”的元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退役第一课”适应性培训。 2.组织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兵支书培训、乡村振兴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组织退役军人开展主题教育等学习教育活动。 4.建设具有本地红色元素和“军”的元素的服务站点。
23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发挥优秀退役军人示范作用。 2.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推荐就业创业信息，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和就业帮扶。 3.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的优待证办理工作。 4.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光荣牌的发放、登记、更换、收回等工作。 5.开展好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 6.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指导乡镇（街道）及时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指导员相关工作。 7.开展来访接待等工作，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提供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8.指导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退役军人思政教育、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开展总结表彰、荣誉激励等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优待证的初审、上报、发放等工作。 4.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发展改革委 县信访办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殡葬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对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批。 6.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县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 2.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民政局。 5.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专项整治工作。 6.协助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7.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8.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审核、上报。 9.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县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p> <p>2.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p> <p>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p> <p>2.负责殡葬设施建设过程监管和验收。</p> <p>3.查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建筑法规的行为。</p> <p>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p> <p>县信访办： 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殡葬信访问题。</p>	
25	老年助餐服务保障	县民政局	<p>1.制定老年助餐服务相关政策、标准，推动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p> <p>2.优化老年食堂服务网络，增加其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p> <p>3.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强化老年助餐服务监管。</p>	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供给质量、管理等的具体落实工作。
26	失能人员集中供养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委	<p>县民政局： 统筹对贫困家庭失能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集中供养场所。</p> <p>县人社局： 加强失能供养机构公益性岗位开发，将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服务管理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安</p>	<p>1.负责集中供养失能人员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入住送接等工作。</p> <p>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贫困家庭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置。 县医保局、县残联： 探索建立由长期护理保险、商业性护理保险、护理补贴、护理救助等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受益人群。 县卫生健康委： 1.加强失能供养机构医疗服务。 2.支持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在失能供养机构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2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残联	县民政局： 牵头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工作，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为有需求的康复对象提供转介服务。 县残联： 协同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	1.负责本辖区“精康融合行动”工作的组织实施。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精康服务机构的设置工作。
28	医保基金监管	县医保局	1.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 2.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日常检查，并将发现的欺诈骗保等情况上报。 2.负责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一般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村卫生室设施设备配备、房屋装修。 2.负责村卫生室日常监管。	1.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 2.提供并保障村卫生室用房。
30	职业病防治监管	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日常督查工作。 3.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以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做好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情况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用人单位整改。 2.协助处理事故及善后工作。
31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 县民政局 县教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规划开展全县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拟订全县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全县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 县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县教委： 负责学校和托育机构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2	指导基层计生协会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	1.管理和指导基层计生协会开展工作。 2.提供生产、生活、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	1.负责本乡镇计生协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计生协工作。 2.宣传预防“两癌”相关知识，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检查。 3.完善“网上计生协”信息、开展生育支持宣传服务、计生特殊家庭关怀帮扶、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33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委 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县残联	县教委： 1.建立辖区内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依法帮扶孤儿、残疾儿童、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习。 县司法局： 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县民政局： 负责落实好国家和市级的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低	1.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与辖区学校共同做好失学辍学儿童摸排工作及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2.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3.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4.协助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入学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少年送教上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保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p> <p>县妇联： 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p> <p>县残联： 1.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 2.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3.指导乡镇（街道）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p>	
34	饮用水水质监测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	<p>县水利局： 1.对全县各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质卫生状况进行考核。 2.排查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的合规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3.督促供水单位健全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水质自检。根据水源水质变化情况，指导调整混凝剂和消毒剂使用量。</p> <p>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对各水厂进行采样及检测，监测数据按时通过“全国饮用水监测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并按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p>	<p>1.负责调查和收集农村饮用水监测点供水工程建设和分布情况等相关基础资料。 2.配合疾控机构设置水质监测点。 3.在发生水质问题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理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推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负责乡镇（街道）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统筹协调。	开展民生实事征集、初定、审议、票决、监督和评议等工作。
3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查，指导工作。</p>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规划与用地审查。 2.负责审查增设电梯风貌是否与主体建筑风格协调。 3.负责审查增设电梯是否占用其他权属用地。 4.配合乡镇（街道）现场进行踏勘和参与联合会审。</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制定电梯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开展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含安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p>	<p>1.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 2.受理业主申请、组织公示、异议调解等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应业主义单位邀请参加竣工投用前的现场验核，做好验核记录，发现与施工图内容不符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p>
三、平安法治（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推进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p>1.监督乡镇（街道）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p> <p>2.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p> <p>3.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1.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培训。</p> <p>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案卷评查、伴随式执法监督等各种执法监督工作。</p> <p>3.积极协助调查、检查，协助收集并提供行政执法监督需要的相关材料。</p>
38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委	<p>县委政法委： 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p> <p>县教委： 1.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 2.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p> <p>县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p>县文化旅游委： 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p> <p>县交通运输委： 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p>	<p>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检查。</p> <p>3.协助县文化旅游委开展校园周边文化超市、市场管理检查。</p> <p>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突发事件处置和事后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p>县教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统筹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主管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40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 2.依法开展养犬登记管理、捕灭狂犬、处理涉犬警情等工作，对违规违法人员进行教育和依法处罚。 3.负责犬只证牌、文书印制和捕犬装备购置。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开展犬只疫苗接种，如实登记接种信息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犬只登记工作。 3.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工作，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 4.开展对未经批准占用市政道路从事犬只交易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1.负责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计划，供应兽用狂犬病疫苗及动物免疫证。</p> <p>2.负责指定全县犬只强制免疫点、指导犬尸无害化处理。</p> <p>3.依法查处非法宠物诊疗机构。</p> <p>4.向社会公布烈性犬、攻击犬只种类。</p> <p>5.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1.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小区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报告辖区派出所。</p> <p>2.督促指导镇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委：</p> <p>1.开展人患狂犬病防治及相关卫生知识宣传教育。</p> <p>2.组织实施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供应、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涉犬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p>	<p>的查处工作。</p> <p>5.依法查处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导致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问题。</p> <p>6.组织协调村（社区）开展犬只防疫、流浪犬只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p> <p>7.参与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气象灾害防御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 3.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重点加强农村、山区、景区等风险隐患点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终端建设。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6.收集部门、镇街预警相关责任人和村级预警信息员，督促指导镇街动态更新预警响应措施和接收人员通讯录，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处置、信息传递、灾情报告和协助灾情调查等工作。 2.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综合应急预案。 4.收集辖区内气象预警相关责任人和村级气象预警信息员，动态更新本地预警响应措施和接收人员通讯录。
42	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导，牵头开展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公安局： 牵头具体案件的挂牌整治工作，负责与市重点地区整治办沟通衔接、报送工作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辖区内社会治安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及治安突出问题排查，配合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整治工作。
43	消防安全和救援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p>县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安全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p> <p>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p> <p>县公安局：</p> <p>1.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p> <p>2.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消防行政处罚。</p> <p>3.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p> <p>4.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p> <p>5.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p>	<p>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5.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举报投诉。</p> <p>6.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7.发现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站进行灭火救援。</p> <p>8.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p>9.组织实施镇、村消防规划，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p>
4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p>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3.按照权限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2.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p> <p>3.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p> <p>4.按照权限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p>	<p>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p> <p>3.对辖区内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走访排查。</p> <p>4.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p> <p>5.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6.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	县公安局	<p>1.统筹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p> <p>2.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枪爆情报线索，侦查打击枪爆违法犯罪，加强枪支弹药、民爆物品及易制枪爆物品安全监管，开展宣传发动和清查收缴行动，排查整治重点地区，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加强网上巡查治理。</p>	<p>1.开展宣传教育，动员广大群众举报违法犯罪，主动上缴枪支弹药及民爆物品。</p> <p>2.对辖区矿区、林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查，及时发现非法使用民爆物品、非法持枪狩猎等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工作中发现掌握的狩猎爱好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机关。</p> <p>3.加强涉枪爆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p>
46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公安局 县教委	<p>县市场监管局：</p> <p>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p> <p>3.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p> <p>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p> <p>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p>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7.受理乡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p> <p>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委：</p> <p>1.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p> <p>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p>	<p>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p> <p>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p>4.包保干部指导学校食品安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抽查) 县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3.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县公安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县教委: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	
47	药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开展培训。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4.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5.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p> <p>6.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48	对传销行为的管控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1.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3.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对于传销行为，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p> <p>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不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p>	<p>1.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问题线索并及时上报。</p> <p>3.参与传销行为查处工作。</p>
49	水上交通安全	县交通运输委	<p>1.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p> <p>2.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3.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限期整改。</p>	<p>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船舶安全责任制。</p> <p>3.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客渡船舶签单发航管理制度。</p> <p>4.开展本辖区自用船舶登记管理工作。</p>
50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县信访办	<p>负责接收、办理初级处理机关、单位对信访事项适用信访程序处理后，信访人不服提出的信访复查申请；配合相关单位办理信访复核工作。</p>	<p>1.履行信访复查（复核）被申请人职责，并协助调查信访复查、复核事项。</p> <p>2.提供复查、复核需要的相关佐证资料。</p> <p>3.根据复查（复核）需要，就原信访事项作出有关书面说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5.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变型拖拉机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乡镇应急预案体系。 3.负责组建本乡镇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10.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p> <p>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12.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p> <p>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运输委、县气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p>	<p>4.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5.负责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负责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负责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53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	<p>1.指导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队伍建设。</p> <p>2.结合实际对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指导装备维护使用。</p> <p>3.统筹调度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各类灾害事故参与抢险救援。</p> <p>4.对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带装巡护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各类预防性安全检查。</p>	<p>1.按相关要求建设乡镇应急救援队伍。</p> <p>2.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业务培训及装备使用教学。</p> <p>3.组织本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各类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4.组织开展带装巡护、应急演练等工作，配合县级专业救援队伍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演练等工作。</p> <p>5.开展值班值守及特殊时段一级备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督促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严格值班值守，特殊时段启动一级备勤制度。	
5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 3.查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 4.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建立计划检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暗访抽查，受理非煤矿山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7.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复核。 8.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部门查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配合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复核。
55	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气象局 国网重庆奉节供电公司	县经济信息委： 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安全监管，指导、监督充换电设施产权（运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选址。 2.协助解决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计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物业管理活动安全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充换电装置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 理，推动公用充换电设施实施强制检定。</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指导对充换电设施所属的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检查，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短期气候预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等工 作。</p> <p>国网重庆奉节供电分公司： 负责配合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充换电设 施的供电安全监管及用电安全宣传工作，向县人民 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市级监测平台监测数据。</p>	
56	醇基燃料安全管 理	县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醇基燃料行业管理和日常安全监管工 作。 编制醇基燃料行业发展规划及管理制度，做好醇 基燃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 理，协调开展联合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 使用单位和个人的日常安全管理。 负责摸清辖区醇基燃料经营主体底数。督促各生 产、经营、使用单位建立完善全面监控产品流向的 进出库登记台账。 协助县级部门开展醇基燃料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7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县 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 消防救援局 县公 安局	县经济信息委： 1.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2.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将充换电设施相关内容纳入城区详细规划，保障充换电设施用地需求。 2.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3.结合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布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推动新建社区、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职责加强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 3.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枢纽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5.负责规范人行道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制作悬挂“安全公示牌”，明确运营单位、管理单位、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警示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电动自行车停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劝阻。 4.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5.协助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1.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蓄电池以及换电设施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p> <p>县消防救援局：</p> <p>1.开展宣传培训。</p> <p>2.负责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管。</p> <p>3.依法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4.落实举报投诉奖励制度。</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8	高压输电通道保护	县经济信息委 国网重庆奉节供电分公司	<p>县经济信息委：</p> <p>1.负责统筹高压输电通道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做好输电线路通道各项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属地运维责任。</p> <p>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民众保护输电通道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防范输电通道隐患风险。</p> <p>3.协同各部门和供电企业“线长”落实职责，统筹处理线路隐患，协调处理线路隐患，组织开展应急处突。</p> <p>4.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责令整改。</p> <p>国网重庆奉节供电分公司：</p> <p>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竹等高秆物，依法予以修剪、砍伐。</p>	<p>1.负责组织辖区居民群众配合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障清理，对可能危及输电通道安全的树、竹等高秆物，配合电力企业修剪、砍伐。</p> <p>2.协助做好辖区内高压输电通道公共安全防护，发现山火、地灾、外力破坏等隐患和突发事件，及时汇报。</p> <p>3.协助供电企业落实“段长”“塔长”职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地质灾害防治、救援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水利局 县住房 城乡建委(县城市 管理局) 县经济 信息委 县教委 县文化旅游委 县 卫生健康委 县财 政局 县气象局 长江奉节海事处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防治任务，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起草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p> <p>县交通运输委： 负责国、省、县道用地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管控工作。</p> <p>县水利局： 负责可能影响三峡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建设形成的高切坡监测预警、治理工作，负责受175m蓄退水影响人口的避险搬迁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统筹可能影响全县房屋建筑、城市道路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因施工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管控、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房屋边坡风险管控工作。</p> <p>县经济信息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可能影响工业企业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排查、管控工作。</p> <p>县教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可能影响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御和管控工作。 2.配合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和单点应急预案。 3.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及应急演练。 4.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向受威胁群众发放两卡。 5.落实村社地质灾害防治员工作制度。 6.协调地质灾害治理相关地面矛盾、土地调整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质灾害隐患排查、管控工作。</p> <p>县文化旅游委： 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管控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职责范围内可能影响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管控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期间的医疗保障。</p> <p>县财政局： 按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设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气象局：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会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期间气象保障服务工作。</p> <p>长江奉节海事处： 按地灾部门的预警等级，对长江干线地灾水域发布航行通（警）告，实施交通管制，配合相关部门对预警范围内的船舶、人员进行疏散。</p>	
60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2.牵头编制并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 3.设置与管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培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 4.监督检查地震灾害应急避险、互助自救队伍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级地震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地震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演练。 3.做好地震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4.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5.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地震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人民防空疏散	县发展改革委(县国防动员办) 县交通运输委 县卫生健康委 县商务委 县公安局	<p>县发展改革委(县国防动员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人口疏散预案。 2.规划建设疏散场所。 3.根据疏散人员名单调配疏散地域和疏散安置点,组织实施疏散行动。 4.开展疏散宣传教育。 5.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演训。 6.统筹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管控、物资投送等疏散保障工作。 <p>县交通运输委:</p> <p>负责战时组织客车、私家车、船舶等各类交通资源,提供人口疏散运力保障。</p> <p>县卫生健康委:</p> <p>建立战时人口疏散行动医疗卫生伴随式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疏散地域传染病监测哨点,增强疏散地域医疗救护力量配备。</p> <p>县商务委:</p> <p>建立物资调拨与伴随保障机制,负责战时人口疏散区域、交通枢纽周边、干道沿线物资预储及供应保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规划确定疏散路线和指挥疏导。 2.组织战时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人民防空疏散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协助县发展改革委(县国防动员办)编制人口疏散预案,配合开展本辖区人口疏散演练。 3.协助县发展改革委(县国防动员办)完善疏散场所建设,选取学校、酒店、民宿、民居、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具备基本住宿生活条件的场所作为疏散安置点并悬挂标识牌。 4.协助县发展改革委(县国防动员办)、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委组织战时本辖区疏散群众集结转移、医疗救护、安置住宿和生活物资发放。 5.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战时社会面秩序维护和处置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案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委网信办)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委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委网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4.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 <p>县文化旅游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指导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3.负责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监管。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清理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制止、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4.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文化旅游委：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3.负责有关部门的转办线索，核实情况后及时查办。	
四、乡村振兴（6项）				
63	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指导员选派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对各派出单位选派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2.选派人员到村。 3.出台管理办法。 4.开展日常监管、督查考核。 县农业农村局： 1.对驻村干部开展业务指导。 2.按要求落实驻村补贴。	1.负责对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的考勤、业务培训等工作。 2.按照要求督促完成驻村各项任务。 3.做好乡村振兴指导员管理。
64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 3.负责指导各产业主管部门、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农户承保相关数据核实和理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水果资源配置及质量安全、品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县脐橙产业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全县水果产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协助水果种子苗木管理工作。 2.负责水果产业科研、技术推广、信息服务、品牌授权管理工作。 3.负责水果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 4.协调管理水果生产、加工贮藏、销售、流通、出口等环节的工作。 5.指导水果产业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水果生产、加工贮藏、销售、流通、出口等全链条管理。 2.负责辖区内水果产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 3.配合开展水果种子苗木管理工作。 4.配合完成水果产业科研、技术推广、信息服务、品牌授权管理工作。 5.配合完成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
66	农村实用人才分类评价、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农业农村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人社局 县文化旅游委	<p>县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各项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共同构建较为完善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认定、管理工作体系。 3.牵头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致富带头人认定工作。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对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免费培训。</p> <p>县人社局、县文化旅游委：</p> <p>对技能带动型人才和社会型服务人才认定结果进行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数据采集和分类评价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基础数据采集、初评等工作，初审、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2.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参加培训。 3.挖掘和宣传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典型事迹，初审、推荐农村致富带头人。
67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技推广相关工作，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遴选推介主推技术，开展农技人员培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主导农产品技术推广。 2.落实农技人员联系农业生产大户、农民技术员、家庭农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入户。 3.选派农技人员参加县级、市级等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县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年度工作方案。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人员身份和申报材料开展复核。 3.对审核通过的对象开展公示公告，并打卡发放补助资金。 4.定期调度“雨露计划+”系统信息维护和就业信息录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政策。 2.按照申报条件和审核要求，初步审核资料，并上报。 3.对审核确定的补助对象，开展镇村两级公示公告。 4.负责“雨露计划+”系统信息维护和就业信息录入。
五、生态环保（12项）				
69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统筹辖区内护林力量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乡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划定管护责任区，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县林业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日常巡护，发现火情，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县应急管理局： 1.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灭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县气象局：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p>	
7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委	<p>1.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 2.下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 3.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p>	<p>1.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2.负责本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 3.制止违规秸秆焚烧行为。</p>
71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对本辖区测量标志进行巡查维护，对损毁测量标志行为进行查处。	<p>1.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测量标志进行日常检查，制止损坏测量标志和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查看使用测量标志的测绘人员证件，监督使用情况，检查标志使用后的完好情况，及时报告测量标志的受损情况、损毁原因，妥善保护现场。 3.协助查处损毁测量标志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一监督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督促并指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 2.督促并指导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申领排污许可证。 3.督促并指导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4.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p>县农业农村委：</p> <p>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负责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开展除地方赋权事项清单职责外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7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	<p>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牵头对辖区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治理。</p> <p>县农业农村委：</p> <p>负责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农村户厕改造。</p> <p>县住房城乡建委：</p> <p>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统一规划、配套建设、运行监督管理和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相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等开展环境治理。 2.配合开展环境整治调研评估，并落实整改措施。 3.配合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进行监管考核，做好辖区内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4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核查	县生态环境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p>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核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疑似问题线索及监管复核问题整改情况。</p> <p>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理以及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负责联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问题核查、研判以及制定整改方案等工作。</p> <p>县林业局：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地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督管理，督促问题整改工作。 3.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p>	<p>1.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提供。 3.对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4.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问题整改工作。 5.负责初核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疑似问题线索以及开展日常巡查监管。</p>
75	恢复植被、补种树木	县林业局	<p>1.依法处置毁坏林木或植被的违法行为。 2.负责对因违法行为造成毁坏的林木或植被进行补植。</p>	协助查处毁坏林木或植被的违法行为，督促违法主体恢复植被。
7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p>1.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5.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3.协助部门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等活动进行监管。 4.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活动进行监管。	动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77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的权属调查、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和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78	古树名木日常巡护	县林业局	负责巡护责任人管理、标牌设置、日常巡护管理、专业巡护管理、工程避让管理、移植管理、科学利用、死亡确认、档案管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日常巡护、补水与排水等措施。 对巡护发现的一般问题立即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收集、整理巡护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佐证材料。
79	森林资源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落实生态补偿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建立护林队伍，负责护林工作，落实生态补偿。 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退耕还林还草管理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宣传。 2.拟订全县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规划、管理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组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和检查验收。 4.承担退耕还林还草技术指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5.承担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和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宣传。 2.开展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规划和组织实施、自查验收。 3.承担辖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统计报送。
六、城乡建设（11项）				
81	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灌溉排水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p>县生态环境局： 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编制饮用水水源规划方案，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主体及工作职责并向社会公开。 2.调解饮用水水源水事纠纷，依法查处侵占水域、滩地等涉水违法行为。 3.指导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4.建立辖区内的水资源保护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制度。 5.编制水量调度预案。 6.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知识的宣传。 2.对本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制定、实施灌区内用水计划和调度方案，组织用水户签订用水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农村供水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县级村镇供水规划，指导和监督村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 负责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制定县级村镇供水应急预案。 负责规模化供水工程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村镇供水、小型集中供水管理工作。 制定辖区内村镇供水应急预案。 处置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 负责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的实施。
83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84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商务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负责隐患、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4.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5.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6.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县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制度。</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燃气行业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救援装备建设。</p> <p>县公安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地动员和政策宣传。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3.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认定。 4.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协助实施房屋拆除工作。 6.审核上报具体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7.做好各类公告的张贴。 8.开展清表交地、费用决算及档案归档工作。
86	输电线路线下建房、线下建塘管理	县经济信息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检查供电企业、天然气企业、通信企业履行电力线路安全保护工作。 2.负责对电力线路通道治理、用户用电安全检查、电力工程建设民事协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调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3.负责组织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村社电力线路跨鱼塘（水库）安全协议签订工作的落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新建鱼塘、线下建房、线下违法施工、线下违章堆积杂物、树线矛盾等导致各类安全隐患的行为并上报。 2.开展电力线路跨鱼塘（水库）安全协议签订工作。
8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委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违法建筑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违法建设工程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负责对辖区内的违法建筑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负责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违法建筑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时提醒劝止并及时上报。 3.协助核实主管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 4.督促查实的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p>1.负责辖区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p>2.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p>	
88	土地综合整治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p>1.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项目申报。</p> <p>2.确定计划实施项目和开展项目勘测选址。</p> <p>3.负责项目测绘、规划设计、立项、预算编制、招标、实施、验收和指标核定报备等相关工作。</p> <p>4.负责项目后期管护利用监督指导及激励政策落实。</p>	<p>1.协助做好项目的选址、测绘、规划设计。</p> <p>2.做好项目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和施工环境协调维护。</p> <p>3.负责项目后期管护利用和激励资金的管理使用。</p>
89	建筑垃圾、水域和库岸垃圾整治	<p>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p> <p>县公安局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委 县水利局</p>	<p>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收集汇总建筑垃圾管理台账。负责清理本辖区内“一江四河”175m以下库岸及水域垃圾。</p> <p>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按行业督促完善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台账，督促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处置设施和场所运营单位履行台账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建立相应的运营台账或管理台账。履行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物业等履行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主体责任。</p> <p>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 按行业督促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记录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运输路线、不同种类建筑垃圾来源及去向等。</p>	<p>加强源头管控，宣传垃圾分类收集、保护母亲河相关政策知识，引导居民规范处置生活垃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寄递物流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委 县公安局 奉节邮政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委： 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依法查处市场主体非法经营寄递业务、非法收寄禁止寄递物品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p> <p>县公安局： 强化重要时段、关键节点、重大活动期间寄递安全监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监督执法，保障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畅通。</p> <p>奉节邮政管理局： 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末端网点投递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p>	<p>1.配合邮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邮政市场进行监管。</p> <p>2.配合邮政主管部门在辖区内推进邮政业基础设施建设。</p> <p>3.指导村级寄递物流服务站建设。</p>
91	农村客运线路通行及场站建设	县交通运输委	<p>1.负责农村客运线路开行审查。</p> <p>2.负责农村客运线路日常监管。</p> <p>3.负责农村客运综合运输场站建设。</p>	<p>1.配合县交通运输委做好农村客运线路开行前的联合审查工作。</p> <p>2.开展农村客运线路运行秩序日常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向县交通运输委上报。</p> <p>3.配合县交通运输委做好场站建设可行性研究及选址等系列工作。</p>
七、文化和旅游（2项）				
92	先进典型培育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办公室 县人社局	<p>县委宣传部： 1.建立健全培育选树机制，统筹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2.引导全社会在政策、资源、人才等方面支持培育先进典型。 3.加强宣传推广、学习践行，营造浓厚氛围。</p> <p>县委办公室、县人社局： 负责统筹全县先进典型表彰奖励相关工作。</p>	<p>1.负责发掘、报送典型事例和新闻线索。</p> <p>2.开展先进典型事迹宣传。</p> <p>3.慰问家庭生活困难的先进典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县文化旅游委	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未经许可备案以及未经审批等违法违规演出行为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7项）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委向乡镇（街道）派官方兽医开展动物检疫工作，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委向屠宰场派官方兽医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对证据进行法治审查，做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4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排查。 2.开展实地检疫。
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排查。 2.开展实地检疫。
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落实专门科室负责开展征收征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不下达具体任务数。 2.对乡镇加强指导。
二、民生服务（37项）		
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和引导。 2.开展追缴，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落实科室具体承接。 2.开展集中整治。
1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落实责任科室开展健康服务。 2.督促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履行职责。
11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政策宣传。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组建专班开展筛查工作。 2.督促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 2.制定、落实监管机制。
1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明确科室具体负责。 2.督促乡镇（街道）医疗机构、村医履行职责。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和引导。 2.开展追缴，必要时启动法律程序。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落实专门科室负责开展审核。
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落实专门科室负责开展审核。
18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县经济信息委及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1.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巡查。 2.建立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1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落实科室责任。 2.督促和考核乡镇（街道）医疗服务机构。
2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现场核实取证。 2.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3.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 4.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2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按照乡镇（街道）核实和初审情况审核、确认。
26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牵头统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2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牵头统筹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牵头统筹开展统计工作。
2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由县医保局直接向县税务局提取缴费人员情况。
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精神病就医承诺书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明确具体科室，减少工作环节，直接由医院与本人或监护人签订承诺书。
35	特困人员公立医院就医申请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向县医保局推送相关人员信息，县医保局进行标注。
36	古树名木养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定期进行古树养护。 2.给予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提质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取消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提质考核。
38	居保待遇暂停清理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取消居保待遇暂停清理考核排名。
39	孕优检查任务指标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取消指标考核。
4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取消指标考核。
41	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市高质量充分就业社区（村）、县级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暂停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42	国家卫生乡镇、重庆市卫生乡镇、重庆市卫生村创建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取消国家卫生乡镇、重庆市卫生乡镇、重庆市卫生村创建。
43	重庆市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取消重庆市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创建。
44	托育机构备案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取消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场所备案指标考核工作。
三、平安法治（3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县公安局组织登记发牌。 2.县农业农村委开展执法调查并处罚。
4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2.派出专业人员对机械开展安全等级评估。 3.提供专业机构进行统一报废处理。
4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落实专兼职人员开展除河道外非法采砂日常巡查。 2.开展对除河道外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
4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人员等。
4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2.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组建县级专班开展整治。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督促隐患整改。 3.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复查。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督促检查是否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2.检查安全费用是否纳入企业财务预算。 3.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5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隐患整改。 3.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复查。
5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5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检查合格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5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许可证申请现场核查工作。
5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申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检查合格批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查封和扣押。
5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督促费用收缴。
6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2.发现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6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6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2.检查合格批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6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落实业务科室等开展工作。
65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关闭。
6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关闭。
67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关闭。
6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关闭。
69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关闭。
7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落实部门科室责任。 2.开展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3.对生产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和关闭。
71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做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72	在幼儿园内及周边区域建设或者设置有危险、有污染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委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巡查，调查取证，情况属实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执法。
73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负责运输车辆超限的处罚。
74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委行政审批科负责审批、设置。
75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由县交通运输委行政审批科负责审批。
76	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委、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县交通运输委主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78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取消创建工作。
79	取消一类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常态执法每月委托执法数量不得低于60件的考核任务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不下达具体任务数。 2.开展联合执法。
80	开展农村两三轮摩托车（有牌有照）统计摸排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开展部门数据共享。
81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单位消防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证据进行法治审查，做出处罚决定。 4.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82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单位消防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证据进行法治审查，做出处罚决定。 4.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四、乡村振兴（4项）		
83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组织宣传培训。 2.开展“富民贷”推广。
84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耕地质量监测。
85	农业机械报废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基本情况摸底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2.开展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使用年度检查、评估。 3.开展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强制报废。
8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证据进行法治审查，做出处罚决定。
五、生态环保（15项）		
8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清漂范围内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非法来源进行溯源查处和对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3.县水利局负责对江河、湖泊、直管水库等水域开展巡查。 4.县生态环境局对所在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
8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8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具体科室承担。
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 2.审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加强监测、检疫和防治。
94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违反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6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明确责任科室开展工作。
98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 2.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0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1	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的问题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水流断面水质进行检测，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六、城乡建设（11项）		
102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3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组织专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0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现场核实房屋安全。 2.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业机构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 2.做好安全评定。
10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自建房安全检查。 2.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等级鉴定。
10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人员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1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落实科室责任，对小型水库和防汛责任人开展培训，加强日常巡查。
11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行政审批科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进行审批。
112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初核、复垦验收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进行审核和批准。 2.组织专业机构对复垦项目进行验收。 3.负责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七、文化和旅游（5项）		
113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落实科室开展排查并进行纠纷行政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旅游委进行审批、处罚。
11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旅游委进行排查、处罚。
116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旅游委（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
117	文化和旅游企业规上统计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2.开展文化和旅游规上企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研究、监测评价。 3.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4.推进文化和旅游统计信息化建设。